

# 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豫15破10-3号

2018年6月30日，本院根据信阳市煤炭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信阳市煤炭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河南程钢律师事务所与信阳市煤炭公司清算组担任信阳市煤炭公司联合管理人。

2019年4月19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截止2019年4月11日，管理人共接受债权申报总金额为人民币13691993.93元。管理人依法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核，认定以下债权人的债权成立，第一顺位债权：职工类债权合计5115214元，第二顺位债权：单位应缴划入单位账户的社保费用和职工垫付的大额医疗保险合计1970295.46元，第三顺位债权：普通债权和社会保险滞纳金合计6606484.47元，以上金额具体以相关机构核定的数字为准。

管理人根据上述债权的审核结果编制了债权表，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核查，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的异议，故申请本院裁定确认上述债权人的债权。

本院查明：在信阳市煤炭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全体债权人核查了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之后，管理人告知全体债权人，如有异议应向管理人书面提出或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未有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亦未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信阳市煤炭公司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审核、确认等

工作，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未有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内容提出异议，亦未向本院提起诉讼，应视为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无异议，且信阳市煤炭公司对管理人债权审核的结果也未提出异议。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信阳市煤炭公司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 13691993.93 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齐 秀

审 判 员 吕树利

审 判 员 张 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凡

书 记 员 史嘉明